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22號

原告 趙育智 地址詳卷

被告 莊志強 地址詳卷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56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相關說明：

(一)按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」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上開期間，既屬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必備程式，倘有違反，其起訴程式即非合法，法院應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60號詐欺等案件(下稱前案)，就被告莊志強部分，業於民國114年1月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2月6日宣判等情，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。

(二)原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於前案宣判後之114年3月11日，始向本院提出，有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憑。

(三)是原告既遲至前案言詞辯論終結，甚且判決後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判決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(四)至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因附帶民事訴訟本無須徵收裁判費，且屬法院職權事項，本院無庸就此另為准駁。

(五)惟上開部分倘經檢察官或被告上訴，原告自得於上訴後、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或依其所主張之

01 法律關係，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，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均
02 附此指明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栗威穆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2 書記官 廖佳玲